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港人字第1100001971號

附件：



主旨：連江縣港務處應業務需要，甄選約用人員1名(第二次公告)。

依據：連江縣政府110年7月5日府人組字第110002708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專科以上畢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備服務熱忱與耐心溝通。
- 二、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07月26日下午17時止(請備妥相關資料以A4格式依下列順序裝訂後送達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3樓收發，俾利審查)。
- 三、薪俸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三級待遇支薪(月薪37,224元)。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出納、現金報表編製、登帳及零用金保管等事項。
  - (二)辦理員工薪資造冊發放、所得稅扣繳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等事項。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能夠配合本處交通事業業務需求之船舶進出港值班作業及晚間臨時性工作。
  - (五)能夠配合本處業務輪調工作。

五、繳交書面審查文件(繳交資料恕不奉還)：

(一)履歷：履歷表格式請以電腦撰打。

(二)學經歷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證明影本。

(三)自傳：自傳請含過往工作經歷對比本處工作的想法與展望。

六、甄選方式：書面資格審查(30%)、筆試(30%)、面試(40%)，惟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地點：連江縣港務處3樓會議室。

八、錄取人員另行通知：正取1名，備取2名(1年內有效，遇相同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九、報到日期：110年08月0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人事報到(如有特殊情況可另議)。

十、聯絡人：0836-22948#25 人事 江小姐

處長林志豐